

法律与道德的挣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BE\\_8B\\_E4\\_B8\\_8E\\_E9\\_c122\\_4815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4_B8_8E_E9_c122_481522.htm) 据报载，2003年8月13日，江西省人民医院附近出现了一则“出卖人体器官”广告，经过记者的核实，确有其事，卖器官者自称是为了还债。并且明确知道此事是违法的。其实，在我国目前实施的法律中，没有关于是否准予买卖人体器官的法律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章第98条仅仅原则性地规定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。但没有涉及到具体而详细的内容。国人之所以谴责人体器官的买卖，完全是以道德作为参照的。按我国古人的传统习惯，身体是“父精母血”凝结而成，不可弃也，于是在历史上就有了《三国演义》第十八回的夏侯??啖睛之事。西方国家在法律中明确禁止人体器官的买卖。《法国民法典》明确提出“尊重人之身体”，并在该法第16 - 1条指出：任何人均享有身体受到尊重的权利，人之身体不得侵犯，人体、人体各组成部分及人体所生之物，不得作为财产权利之标的。第16 - 5条指出：任何赋予人体、人体部分以及人体所生之物以财产性的协议，均无效。在法律上明确了人体器官买卖的无效。同时，该赋予了法官相应的权利：法官得规定适于阻止或制止对人体非法侵害的任何措施，规定任何相应措施，以阻止或制止涉及人体之组成部分或其所生之物的非法行为。由此可见，西方发达国家对人体器官的买卖在法律上已经明文禁止。但是，我国已经不止一次地出现了“人体器官买卖”风波。中华网的新闻报道中，已经有了出卖器官的先例，南昌的这一则新闻，不过是强化了这一方面

的信息和现象已经不容忽视，必须尽快立法进行规范。笔者建议，在法律没有制定之前，可以先行制定一些行政法规或者规章，禁止以盈利为目的买卖人体器官 - - 不论是自己的人体器官或者是他人的人体器官。同时，在必要的时候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设立“非法买卖人体器官罪”，对非法买卖人体器官的行为课以刑罚。否则，我国将重蹈西方国家走私买卖人体器官的犯罪覆辙，导致买卖人体器官行为的失控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